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宁建村字〔2018〕554号

市建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城建局）、财政局：

根据《南京市农村经济贫困户危房改造暂行办法》（宁建村字〔2015〕555号）的要求，现将我市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补助资金全部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1类“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市级资金共215.125万元。市级补助标准每户为：翻建新建每户补助6000元，维修加固每户补助3500元。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

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等家庭。各区相关部门要根据《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88号）和《南京市农村经济贫困户危房改造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抓好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并通过财政涉农补助资金“一卡通”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农户。

四、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在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中提取经费用于与农村危房改造无关的支出，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南京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8年12月12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南京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区	2018 年度 任务安排 (户数)			市级资金测算			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修缮 加固	翻建 新建	合计	修缮加固 (0.35 万/户)	翻建新建 (0.6 万/户)	第一批 已下达	此次 下达	
合计	891	442	449	424.1	154.7	269.4	208.725	215.125	
江北新区	3	0	3	1.8	0	1.8	0	1.8	
江宁区	85	19	66	46.25	6.65	39.6	20.95	25.3	
浦口区	43	4	39	24.8	1.4	23.4	8.275	16.525	
六合区	132	60	72	64.2	21	43.2	34.85	29.35	
溧水区	280	92	188	145	32.2	112.8	74.25	70.75	
高淳区	347	267	80	141.45	93.45	48	70.1	71.35	
栖霞区	1	0	1	0.6	0	0.6	0.3	0.05	0.25 万元从 2017 年超拨 资金中冲抵。